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6:00 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波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1.27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4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100.00 万股(含),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贺波女士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份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拟认购对象贺波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贺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0 万股(含 1,100.00 万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波以现金认购。

公司已与贺波女士签订了《贺波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贺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认购方贺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程涌、贺波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67.63%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贺波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302197110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开富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景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东莞市柏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

贺波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贺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程涌、贺波夫妇通过北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7.63%的股份,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贺波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香港奥士康实业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3	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项目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4	深圳市景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络科技开发;创业投资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
5	深圳普瑞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5%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 IC 芯片的设计与研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半导体元器件、光学芯片、电子元器件研发;存储系统产品研发。

3、贺波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贺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贺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41.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贺波女士签署的《贺波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将给予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支持,拓展产业链,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贺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和公司经营环境等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即本次发行增加股份数从 2020 年 7 月开始计算),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47,868,152 股,本次发行共发行 11,000,000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情况,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6、根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73,934,076.00 元,假设该利润方案在 2020 年 6 月实施;假设 2020 年现金分红政策与 2019 年相同,均为 73,934,076.00(不考虑回购因素);且假设 2020 年不实施股份回购。同时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前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7,868,152	147,868,152	158,868,152.00
假设 1: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9.50	23,169.50	23,16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1.5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1.5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9.06%	8.32%
假设 2: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9.50	27,803.41	27,80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1.90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1.90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0.76%	9.89%
假设 3: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9.50	32,437.31	32,43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2.22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2.22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2.42%	11.4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与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将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不断扩大主业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现有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利用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和影响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即期回报。

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基础,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将遵守《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13,000.00 股,发行价为 30.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4,074,94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6,703,747.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1,037,371,193.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35,99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135,200.5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833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三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5752	306,295,300.56	5,393,984.30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800266600312018	300,000,000.00	29,763.98
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	439899991010008888816	420,839,900.00	1,190,984.03
	合计	——	1,027,135,200.56	6,614,732.31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49,154,298.5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2,674,766.84 元;向交通银行益阳分行购买了 277,000,000.00 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向农业银行益阳分行购买了 5,000,000.00 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向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购买了 245,000,000.00 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6,614,732.3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15,020.94 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9580《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6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52,700.00 万元。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3,614,732.31 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 527,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51.95%,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9,407.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4,26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7 年以前:7,460.54 2017 年使用:8,855.22 2018 年使用:26,070.73 2019 年使用:11,88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60,629.53	60,629.53	47,569.53	60,629.53	60,629.53	47,569.53	-13